合同编号:SZ21-1102-2026-0004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经费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专项经费普查服务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统计局

卖　　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30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统计局（买方）怀柔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经费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专项经费普查服务（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162621020001878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卖方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及整体统筹与履约管控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大数据智能筛查比对信息化服务	依托大数据分析与智能校验技术体系，运用普查数据智能核查比对分析模型，针对农业普查各类登记业务数据开展智能化校验、交叉比对、逻辑校验与疑点智能甄别。建立本地化数据安全与保密管控机制，以数字化技术手段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问题溯源、偏差分析与合规修正，有效提升普查数据核验精度与工作效率，筑牢普查数据质量体系。	项	224800.00	1	224800.00
2	数字化协同通知推送服务	依托普查数字化信息协同推送能力，建立标准化信息审核、合规管控、精准触达、日志追溯的数字化管理机制。面向普查工作体系，完成工作调度、业务部署、作业提醒、事项告知等各类政务信息的数字化分发，实现普查业务协同通知规范化、高效化、全覆盖落地，提升全域普查工作联动效率。	项	126400.00	1	126400.00
3	外勤数字化定位监管服务	依托农业普查外勤信息化打卡监管能力，建立标准化账号权限体系与身份认证机制。基于数字化定位技术，实现外勤作业人员在岗监管、作业轨迹溯源、工作进度实时统计、外勤任务动态管控，形成普查外勤作业数字化监管闭环，有效规范外勤作业流程、提升全域普查作业管控力度。	项	188600.00	1	188600.00

4	信息化资产台账管控服务	为数据数据采集系统定制安全服务，优化系统工作环境，保障经普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事件发生	项	92200.00	1	92200.00
5	系统环境优化与业务软件适配调试服务	针对普查专属业务软件运行环境进行系统纯净优化、参数调优与兼容性适配，完成普查业务软件标准化部署、调试、功能校验与运行适配。持续优化前端数字化作业运行环境，排查解决软件兼容异常、运行卡顿、功能报错等各类信息化问题，保障普查入户信息采集、数据录入、资料上报等数字化业务流程高效顺畅开展。	项	216332.00	1	216332.00
6	终端安全保密策略加固服务	严格依据政务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范，部署标准化终端信息化安全管控策略，配置数据访问控制、操作行为审计、业务数据加密防护、风险行为拦截等全方位安全机制。强化前端作业数据、普查核心业务数据的全维度保密防护，有效防范数据篡改、泄露、丢失等安全风险，保障普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	项	214700.00	1	214700.00
7	全周期信息化运维兜底服务	为普查整体信息化作业体系提供全周期、一站式运维兜底保障，涵盖业务软件故障排查、系统环境修复、功能异常处置、程序版本迭代、后台运维监控、前端操作问题答疑等全维度信息化技术服务。建立 7×24 小时快速响应处置机制，持续保障普查数字化作业流程稳定、不间断运行。	项	338900.00	1	338900.00
8	远程+驻场双重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	构建远程技术支持+现场驻场保障的双层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针对普查系统运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功能异常、流程报错等各类信息化问题，建立问题受理、智能诊断、闭环处置、复核归档的全流程工作机制，全方位保障普查信息化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项	297200.00	1	297200.00
9	分层全覆盖数字化实操培训服务	结合各级普查岗位差异化业务需求，开展分层分类、全员全覆盖的信息化实操专项培训。重点围绕普查业务系统操作、数字化作业流程、数据录入规范、安全保密操作、常见信息化问题处置等核心内容，开展针对性实操指导与技能教学，确保全体普查人员熟练掌握数字化作业技能，标准化开展普查信息化作业工作。	项	159000.00	1	159000.00
10	作业数据清零与保密合规服务	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严格遵循政务保密管理规范，通过专业化信息技术手段，完成前端作业载体内全部普查业务数据、采集资料、操作日志、缓存信息的彻底清零与安全销毁。同步完成全域信息化作业档案归档核验工作，全面满足农业普查数据保密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项	120000.00	1	120000.00
11	信息化综合配套保障服务	统筹支撑农业普查全流程信息化配套保障工作，整合数字化监管、智能运维、信息安全管控、业务技能培训、问题闭环处置等各类信息化保障资源，提供一体化、全流程、可追溯的信息化配套支撑，全面保障普查各项数字化业务、系统运行、数据管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实施。	项	287000.00	1	287000.00
12	中标总价					2265132.00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2265132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怀柔区辖区范围内，包含各街乡普查作业现场、办公场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统计局	卖　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2026.10.30	年　月　日　2026.10.30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28 号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9644400	电　　话：010-69601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帐　　号：319456008834	帐　　号：2111022011010100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甲方”系指招标人。

1.7“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人民币（小写）1585592.4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20%，人民币（小写）453026.4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10%，人民币（小写）226513.2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5、价格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本项目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完成期限与验收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5 工

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